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